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普利特上市后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普利特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评估机构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经核查，自普利特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	首次公开发行人时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2	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	首次公开发行人时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李结、李宏、张鹰还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人时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4	周文、郭艺群、胡坚	首次公开发行人时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5	周文	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	规范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p>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p> <p>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p> <p>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p>	2009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6	周文	首次公开发 行时的承诺	关于承担 公司补缴 所得税优 惠风险的 承诺函	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7	周文、郭艺群、胡 坚、黄巍、张祥福、 卜海山、周武、孙 丽、张世城、何忠 孝、李结、李宏、 张鹰、李明、唐翔、 高波、王建平	首次公开发 行时的承诺	历年派送 红股涉及 个人所得 税的承诺	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若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纳税通知时,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红股所涉之个人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8	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不减持公 司股票的 承诺	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9	池驰	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股份限售 承诺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
10	周文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不减持公 司股票的 承诺	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增持股份 期间及增 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二）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普利特上市后，相关承诺主体做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普利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普利特独立董事对普利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普利特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普利特提供的资料及查阅普利特公告信息，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

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评估机构通过查阅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分析了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原因，并核查最近三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对各种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取得了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检查了主要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评估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调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会计政策滥用的情况。除会计政策变更外之外，上市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评估机构查阅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年报及审计报告，深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6,108,304.78	5,931,374.42	66,818,972.24
其中：坏账损失	3,228,243.86	295,276.84	3,472,474.18
存货跌价损失	2,171,620.58	5,636,097.58	14,441,297.84
商誉	10,708,440.34	-	48,905,200.22

本评估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及估计政策未发生变化，计提方法合理，坏账计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无明显异常。

上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其判断依据可靠合理，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各期末依据上述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重新测算，存货跌价计提金额不存在重大差错。

上市公司对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上市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经核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五）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系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评估师：_____

毕 靖

钱 进

法定代表人：_____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